

东莞市长安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

评价机构：贝思特（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GCZ-JX-2023-022

报告日期：2023 年 7 月

受委托评价机构(盖章)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评价目的	1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2
二、绩效评价结果	3
(一) 评价结论	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6
(一) 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6
(二) 预算单位有待进一步明确	6
(三)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7
(四)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8
1. 项目方案设计有待进一步优化	8
2. 宣传活动技术路线有待改进	8
3. 政府服务采购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9
(五)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9
1. 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效益有待提升	9
2. 群众性体育运动普及效益有待明确体现	11
3. 残疾人文体活动品牌建设成效不够显著	11
四、绩效管理建议	12
(一) 紧密结合文件精神设置效益目标	12
(二) 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管理工作	13
(三) 优化调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14
(四)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4
(五) 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15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长安镇“2022年度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纳入2023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委托，贝思特（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到7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1.14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评价目的

项目由东莞市长安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镇康就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关于同意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使用“（镇级）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学员补贴经费”等4项专项经费的复函》（长党政办复〔2022〕151号）批准实施2022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财政预算198万元。

2022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共有4个资金支出方向，一是助残日活动经费，包括慰问残疾人（本镇户籍有残疾人证）；组织各社区残协会在节日期间组织残疾人活动；走访慰问一户多残和困难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开展外出联欢活动。二是残疾人技能培训费用，包括委托培训学校对长安镇残疾人培训，组织安排残疾人季度外出参观学习等。三是残疾人特殊节日活动经费，在爱耳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爱眼日、国际聋人节、精神卫生日、盲人节、国际残

疾人日等节日期间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四是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及开展非常规性业务经费。

本次评价的目标是通过对“长安镇 2022 年度残疾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价,通过对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的实施现状、取得的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为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二)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为 198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163.95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2.80%。其中,助残日活动经费 158.35 万元,合计支出 14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4%;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 20 万元,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75%;残疾人特殊节日活动经费到位 14.65 万元,累计支出 10.4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及开展非常规性业务经费 5 万元,支出 4.0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预算执行率(0.075%)、残疾人特殊节日活动经费预算执行率(71%)偏低的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培训活动改为线上活动,部分活动未能按原计划开展。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 年度残疾人活动经费”198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所有绩效数据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避免与 2023 年相关资金使用绩效数据混淆。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专家组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座谈、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定本项目绩效得分为 71.14 分（详见附件 1），绩效等级为“中”。

总体评价结论是：“长安镇 2022 年度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资金 198 万元，评价期内，按 1600 元/人发放 721 人次全国助残日慰问金，组织实施 6 个特殊节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聋人日、精神卫生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全国爱眼日）宣传活动、“我的视界，我的长安”摄影赛活动和残疾人手工艺术品展示活动各 1 次、5 节残疾人办公软件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在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政策宣贯、技能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然存在项目支出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资金管理办法缺失、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另外，“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群众性体育运动普及、残疾人文体活动品牌建设”等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体预算建议为：项目立项迫切性一般，“文体宣传”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列出的“社会保障、康复、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就业、文体宣传”等六大事项中位列最后一位。市层面已安排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残联负责、市文联配合“残健共融理念宣导”宣传工作，降低了预算单位单独组织宣传活动迫切性。建议视乎财力情况，

由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进一步协商研究是否继续实施本项目。如确有必要实施，建议项目年度投资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价材料核定，本项目存在 7 个产出目标，评价期内，完成了其中的 4 个目标，分别为“助残日补贴人数、特殊节日活动慰问盲人家庭、委托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班数量、残疾人就业年审及非常规性业务工作完成率”。

“助残日外出联欢活动人数、特殊节日活动人数、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等 3 个目标未完成，产出目标整体完成率为 $4/7=57\%$ 。具体见表 2-1。

表 2-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实际值	指标标准值	指标完成情况	备注
1	助残日工作任务完成率	助残日补贴人数	750 人	721	96%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残康中心发放 2022 年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 115.36 万元，按 1600 元/人标准，合计发放 $115.36/1600=721$ 人
2		助残日外出联欢活动人数	100 人	0 人	未完成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账》，发放各社区助残日活动经费 12 万元，据现场座谈了解，该项支出用途为向 12 个社区的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提供经费补贴，由专职委员自行安排支出。主管部门未统筹组织助残日外出联欢活动，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0
3	残疾人特殊节日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特殊节日活动人数	100-200 人	0 人	完成	项目累计支出 163.95 万元中与特殊节日相关费用为：残康中心支付盲人节走访慰问盲人家庭慰问品费用 3.25 万元，宣传费用 71836.68 元，其中不含特殊节日活动费用，未专门组织特殊节日活动，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0.
4		特殊节日活动慰问盲人家庭	65 户	65 户	基本完成	据《5、20221024-长安镇 2022 年国际盲人日走访慰问活动-活动签到表》，共发放了 65 户，提供了签名表
5	残疾人技能培训活动工作任务完成率	委托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班数量	5 次	5 次	基本完成	《202205119-办公软件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小组计划书》，助残日期间开展了残疾人办公软件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时间 5 月 19 日到 5 月 25 日，共开课 5 节

6	残疾人就业年审及非常规性业务完成率	残疾人就业年审及非常规性业务完成率	1次	1次	基本完成	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统计结果，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其中，残康中心支付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资料印刷费8000元，提供了佐证材料《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海报》以及市残联的年审申请材料
7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实施方案做到科学合理最经济	未做到科学合理最经济	未完成	未做到科学合理，未做到最经济。一是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缺失。二是项目实施范围不够清晰，与其他项目（尤其是社工项目）存在交叉重叠。三是路边地推的宣传技术路线落后。四是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价材料，本项目存在3个效益目标，评价期内，完成了其中的“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指标，“三进服务”推广率、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建设成效”等两个目标未完成。效益目标整体完成率为33%，详见表2-2。

表2-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四级指标	指标完成值	指标标准值	指标完成情况	备注
1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举办“我的视界，我的长安”摄影赛活动展览、展示康就中心学员手工作品	残健共融，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基本完成	2022年12月10日（国际助残日）开展“奋进新征程，共建和谐梦”主题宣传活动。其中，“我的视界，我的长安”摄影赛活动展览残疾人摄影比赛的作品，展示康就中心学员手工作品。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2	“三进服务”推广率	0%	100%	基本未完成	东府办〔2022〕53号“大力普及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广“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
3	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建设成效	未资助参加省市级体育比赛未获名次或未提供相关材料	参加省市级体育比赛并获名次	基本未完成	东府办〔2022〕53号“加大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助残健身发展，打造具有莞邑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品牌”。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数据分析，长安镇 2022 年度残疾人活动经费的绩效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一）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具体体现在：一是《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 年度）设置 3 个效益指标“缓解经济压力成效”指标的标准值为“良好”、“群众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方面认可情况”指标的标准值为“认可”，受益人群”指标的标准值为“全镇残疾人士”，存在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难以衡量、难以考核的问题。

二是“缓解经济压力成效”为保障类财政专项的绩效目标，设置为本项目效益目标不够明确。本项目按 1600 元/人标准发放 2022 年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 115.36 万元，在项目支出总额（163.95 万）中占比 70%（ $115.36/163.95=70\%$ ）偏高，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与“残疾人活动”存在一定偏离，可能挤占“残疾人参加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真正的残疾人活动的经费。该笔普惠性补贴未计入镇残疾人社会保障补贴的官方统计口径，还导致全镇残疾人人均补贴强度的低估问题。

（二）预算单位有待进一步明确

本项目按 1600 元/人标准发放 2022 年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 115.36 万元，在项目支出总额（163.95 万）中占比 70%（ $115.36/163.95=70\%$ ），但据现场了解的情况，上述补助以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名义下发，而不是镇康就中心。

依据各宣传活动方案，本项目所有宣传活动¹的主办单位均为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协办单位为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镇助残志愿服务队、各社区残协等等机构。其中，镇康就中心作为预算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不作为主办单位，而作为协办单位，不完全符合“谁使用，谁负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发放各社区助残日活动经费 12 万元，据现场座谈了解，该项支出用途为向 12 个社区的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提供经费补贴，每个岗位 1 万元。但残疾人协会专员岗位并非镇康复就业中心派出人员，而是由市镇残疾人联合会设立。以上存在预算层级管理机制不够科学、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问题。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具体体现在：一是整体实施方案缺失。各具体活动均制订实施方案，但应参考未参考《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等上级规划或文件制订项目整体方案，总体统筹不足，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二是未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资助领域、资助门槛、助残日慰问金发放标准、特殊节日慰问品发放频次和金额标准、绩效考核等等重要事项均有待进一步明确。

¹ 2022 年长安镇全国爱眼日宣传活动、国际残疾人日宣传活动、国际聋人日宣传活动、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等等。

（四）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项目方案设计有待进一步优化

残疾人活动经费立项的基本政策意图是促进各类残疾人活动开展，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在残疾人生活、工作、社会活动上有更多的促进和改善。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的作用主要是缓解经济压力，与其他残疾人保障类扶持政策重叠性较高，未能发挥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的本身作用。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中，助残日用于残疾人慰问金补贴以及购买慰问品发放的资金分别为115.36万元和17.6万元，占项目总费用比例高达67.15%。扣除其他支出合计数15.2576万²后，计算得到各类活动开展实际支出数字为15.7324万（ $163.95-115.36-17.6-15.2576=15.7324$ ），在项目总支出（163.95万）中占比9.59%（ $15.7324/163.95=9.59\%$ ）偏低，存在项目实施方向不够清晰的问题。项目方案设计存在优化余地。

2.宣传活动技术路线有待改进

根据各宣传活动方案，目前主要采用路边地推方式开展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盲人日、爱眼日、国际残疾人日等特殊日期的各类宣传活动，基本流程主要是：1.为周围市民宣传残疾人政策，宣传残疾人政策小知识，邀请志愿者派发残疾人知识册，2、邀请周围居民参加互动小游戏。存在如下缺点：1、成本高：举办线下活动、聚会、发传单

² 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汇总，其他支出合计为 $12+2.2576+1=15.2576$ 万元，具体为：发放各社区助残日活动经费12万元(据现场了解，该项支出用途为向12个社区的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提供经费补贴，由专员支配)，支付开展第八次代表大会费用22,576元，支付康就中心更换宣传栏费用1万元。

需投入大量的财力、时间和精力。2、受众随机，不具有针对性，宣传效果难以追踪，不可持续；3、地推方式简单粗暴，挤占人行道，干扰市民出行不够友好。建议进一步优化宣传方式，如深入目标企业针对性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政策宣传、租用公交站牌广告位或建设其他稳固的宣传阵地等等优化方案。

3.政府服务采购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东莞市展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 2021-2022 年度长安镇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在 5 月 19 日到 5 月 25 日助残日期间开展了 5 天残疾人办公软件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班，课程主题为办公软件技能培训学习小组，由东莞市展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编写《202205119-办公软件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小组计划书》。2022 年长安镇国际残疾人日宣传活动、2022 年长安镇国际聋人节宣传活动、2022 年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也都由东莞市展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编制活动签到表。本项目依托中标社工机构（东莞市展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上述宣传、培训相关活动，未另行单独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政府服务采购制度执行不够有效，还存在本项目与购买社工服务专项经费项目³实施边界不够清晰的问题。

（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1.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效益有待提升

³ 根据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报表，2022 年，购买社工服务专项经费支出为 109.0976 万元。

“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残健共融”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提出“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进一步丰富。以群众性文体服务为抓手，促进残健共融，打造平等、参与、共享的残疾人友好环境”的发展目标。《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提出“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但根据评价材料，本项目合计支出额为163.95万元，除国际助残日活动外，评价期内未实际举办其他文体活动或未纳入本项目支出范围，且国际助残日活动限定参与对象为残疾人，本镇非残疾市民未参与，活动本身还未充分体现“平等参与、残健共融”精神，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际助残日活动情况如下：2022年12月10日（国际助残日）上午，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在长安镇长青街开展了“奋进新征程，共建和谐梦”主题宣传活动，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志愿服务队、长安镇助残志愿者服务队、农工党东莞市长安支部委员会及金匱堂中医馆共同参加活动。其中举办了“我的视界，我的长安”摄影赛活动，展览残疾人摄影比赛的作品，记录残疾人生活细节，展现了残疾人对生活的热爱。该项宣传活动还展示康就中心学员作品，体现学员在康就中心学习和康复的成果。

2.群众性体育运动普及效益有待明确体现

推广“三进服务”是普及群众性体育运动的重要形式。《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第7项主要工作任务第2款提出“支持残疾人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依托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普及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广“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但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中不含本镇“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资金支出数据，或“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内容应纳入未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体现。

3.残疾人文体活动品牌建设成效不够显著

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是残疾人文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第7项主要工作任务第3款“加大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助残健身发展，打造具有莞邑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品牌”。但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中不含本镇残疾人参与国家省市体育比赛的相关资金支出数据，进一步在互联网查询，也未显示相关新闻。评价期内，本镇残疾人未参加

省市级体育比赛、未获得省市级名次或未提供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体现。

四、绩效管理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若干绩效管理建议，供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部门决策时参考，可部分或全部采纳使用。

（一）紧密结合文件精神设置效益目标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以市委市政府文件为政策依据，结合长安镇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和完整设置总体效益绩效目标。依据《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办各类残疾人文化及体育服务，并健全相应监督与评估体系”、“支持残疾人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依托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普及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广“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推动残疾人参与普惠性的公共文化活 动，切实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共文体项目，优化残疾人公共文体服务供给模式”、“通过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助残健身发展，打造具有莞邑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建议设置“残疾人文化及体育参与率 \geq xx%（根据计划数字设置指标标准值）、“三进服务”设施社区普及率 100%、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建设成效（定性指标，指标标准值设置为“显著”）”等效益目标，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指导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作为年度绩效监控和期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实施不偏离政策方向，不断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管理工作

一是理顺预算绩效管理体制。镇残疾人联合会与康就中心合署办公，但其实职责存在差异，镇残疾人联合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等等，镇康复就业中心承担具体服务职能，仍应理顺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切实落实预算主体责任。横向比较来看，广州区级残联⁴、惠州市镇区级残联⁵、省外的广元市、曲靖市区级残联不仅是预算单位，而且是就业中心、康复中心的主管部门，而不是相反。如果仅以镇康就中心作为预算单位，一些职责可能悬空或难以落实。如镇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属于康复，也不属于就业，相关经费放在康就中心超出部门职责范围，由残联管辖更加合理、顺畅，更有利于落实预算主体责任。建议预算单位向市残联、镇党工委会议进一步请示上述体制机制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过程。在镇党委、镇政府批复项目预算前，预算单位应指导各村（社区）工作人员科学合理编制具体项目预算，细化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预算测算过程应当清晰明细，科学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预算执行行为，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工作内容

⁴ 《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本部门设事业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为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个为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⁵ 《2023年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本部門內設科室1个，是办公室，內設科室納入本部門預算。下屬預算組成單位1个，是惠州市惠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下屬預算組成單位納入本部門預算”。

要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避免财政资金闲置。加强财政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管理。

（三）优化调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优化项目方案设计，调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残疾人活动经费立项的基本出发点是用于开展各类残疾人活动的组织，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在残疾人生活、工作、社会活动上有更多的促进和改善。因此，项目经费应更多用于各类残疾人活动的组织而非发放慰问金等形式。预算单位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提出“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进一步丰富。以群众性文体服务为抓手，促进残健共融，打造平等、参与、共享的残疾人友好环境”的发展目标，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提出“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要求，在未来工作中优化调整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在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传统的慰问活动、游园活动的同时，结合当下社会情况，开展更多适宜于残疾人参与的更有吸引力的康乐文娱等“残健共融”社会活动，打造长安镇残疾人文体活动品牌带动更多社会单位投入到为残疾人服务的事业中来。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本项目依托社工机构开展各项活动，应加强项目范围管理。对于社工机构使用本项目资金，应在社工项目外另

行签订合同，严格区分本项目与社工项目的边界。同时加强对相应社工以及社工机构的指导监督。在活动组织的过程中做好内部管理，对活动组织的形式、内容以及成效结果加强要求并督促落实。加强台账管理。开展各类活动中做好重要资料的及时归档、定期检视、不断完善。

（五）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一是明确项目立项意图和拟满足的社会需求。《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列出“社会保障、康复、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就业、文体宣传”等六大事项，本项目定位为其中的第六项“文体宣传”。《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附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的第22项重点工作任务为“残健共融理念宣导”，其负责单位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配合单位为市文联。落实到镇（区）层面，镇康就中心以配合市残联开展宣传工作为主，单独组织相关宣传活动的迫切性已大幅下降。综合现行政策和已有分工安排看，建议本项目定位于组织镇级和参加上级政府组织的残疾人“文体活动”，以推动落实《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推动残疾人参与普惠性的公共文化活动的公共文化活动，切实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共文体项目，优化残疾人公共文体服务供给模式”、“通过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助残健身发展，打造具有莞邑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品牌”目标。

二是优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重点优化与“残疾人问题活动”关联性弱的内容，主要是3个方面：（1）在助残日普惠性发放慰问金1600元/人，对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确有作用，但普惠性提高特殊人群补贴标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例如，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以后，是否要同步提高高龄老人补贴、孤儿补贴、困难群众生活补贴等等，均须进一步研究决定。建议在全镇残疾人中进一步梳理出有困难的重点人群，将助残日的普惠性慰问改为针对性慰问，“资金用在刀刃上”。（2）宣传活动。6个特殊节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聋人日、精神卫生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全国爱眼日）宣传活动的宣传对象为普通市民，不是专门针对残疾人宣传，与“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助残健身发展”相差甚远，建议与不在本项目安排资金，另行设立“宣传经费”项目。（3）技能培训为预算单位的部门履职职能，为东府〔2022〕54号列出“社会保障、康复、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就业、文体宣传”等六大事项中的第五项，不再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

三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项目。参考省和周边市区可比同类项目，初步建议镇残疾人文体活动单价控制在10万元/场以内，约为省可比项目中标金额的1/5、深圳市级项目的1/2，与2023年深圳福田区艺术队伍参加市残疾人艺术节目选送保障工作项目的招标预算（10万元）相当。如果每个季度开展一场活动，计算得到全年活动预算不超过40万元/年。

可比同类项目如下：广东省智力残疾人社会活动项目（项目编号：1371-2340GDGH5086）的中标金额 40 万元，中标单位为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艺术公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371-2341GDGH5079）的“开展艺术类培训/集训”的中标金额 45.5 万元，“举办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艺术汇演”的中标金额 48.8 万元，“举办广东省残疾人工艺美术作品大赛，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公益网络微电影大赛”的中标金额 48.8 万元；2023 年深圳市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中标金额 27.8 万元，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优壹星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2023 年深圳福田区艺术队伍参加市残疾人艺术节节目选送保障工作项目的招标预算 10 万元；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的中标金额 2.9929 元，中标单位为惠州市惠众服务中心。

四是项目预算编制须以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为基础。应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制订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长效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下一年的财政预算。只有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可行，预算编制才有据可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才会良好。

贝思特（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附件：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2	依据《关于同意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使用“（镇级）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学员补贴经费”等4项专项经费的复函》（长党政办复〔2022〕151号）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迫切性	2	政策所涉及项目的立项是否紧急迫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的时间紧迫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理论创新的迫切性； ②是否具有实践应用的迫切性。	有理论创新或实践应用的迫切性得满分，一般得1分，无迫切性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内容为文体宣传活动，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列出的六大事项中位列最后一位，项目立项迫切性一般。东府〔2022〕54号文列出的六大事项依序为：社会保障、康复、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就业、文体宣传。暂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1	《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设置的3个效益指标“缓解经济压力成效”指标的标准值为“良好”、“群众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方面认可情况”指标的标准值为“认可”，受益人群”指标的标准值为全镇残疾人士”存在不够量化细化、难以衡量的问题。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1	《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设置的“缓解经济压力成效”为其他保障类财政专项的绩效目标，设置为本专项目标不够科学。由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发放2022年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115.36万元在项目支出总额（163.95万）中占比70%（115.36/163.95=70%）偏高，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与“残疾人活动”立项主旨存在偏离，未充分发挥效益目标对财政支出的导向作用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成本控制很好的得满分；一般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与工作任务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值	4.14	预算总额为198万元，截至2022年底，累计支出163.95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2.8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3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若专项实施缺少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或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得分；2.制订了相关制度，但内容不够完整，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直至0分。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建立或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资助领域、资助门槛、助残日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严格遵守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或法律法规；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满足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1	1.依据评审资料，所有活动类项目(2022年长安镇全国爱眼日宣传活动、国际残疾人日宣传活动、国际聋人日宣传活动、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等等)的主办单位均为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协办单位为长安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以及长安镇助残志愿服务队、长安镇各社区残联等等。镇残疾人联合会并非预算单位，在宣传活动中作为主办单位不够科学合理，预算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到位。 2.预算层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尽管镇残

								疾人联合会与康就中心合署办公，但二者职责仍存重要区别，存在预算层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不够科学问题。	
			监督管理	5	是否开展项目开展的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②是否开展质量检查、进度检查或绩效检查工作	全部满足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	项目活动基本均提供了签到表、签收人签名、指印等检查资料，项目实施质量检查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产出	项目产出	助残日工作任务完成率	助残日补贴人数	4	反映年初预设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2022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共有4个资金支出，第1个支出方向为助残日活动经费，包括慰问残疾人（本镇户籍有残疾人证）；组织各社区残协会在节日期间组织残疾人活动；走访慰问一户多残和困难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开展外出联欢活动。 《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预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举办各项残疾人相关宣传活动，让民众更了解残疾人群体，有利于残疾人融入社会；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指标标准值； ②《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预设绩效指标：助残日补贴人数750人，指标标准值设置为750人； ③实际完成数以名单为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4	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统计结果，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其中，残康中心发放2022年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115.36万元。据现场座谈了解，慰问金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合计发放115.36/1500=769人。指标完成率=769/750=102%
			助残日外出联欢活动人数	4	《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预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举办各项残疾人相关宣传活动，让民众更了解残疾人群体，有利于残疾人融入社会；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指标标准值； ②《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预设绩效指标：助残日外出联欢活动人数100人，指标标准值设置为100人； ③实际完成数以名单为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统计结果，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其中，残康中心发放各社区助残日活动经费12万元。据现场座谈了解，该项支出用途为向12个社区的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提供经费补贴，由专职委员自行安排支出。主管部门未统筹组织助残日外出联欢活动，工作任务完成率为0。综合考虑疫情原因导致活动难以开展，暂按50%核定得分率。
			残疾人特殊节日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4	反映残疾人特殊节日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程度的指标；2022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共有4个资金支出方向，第3个方向为残疾人特殊节日活动经费，在爱耳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爱眼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指标标准值； ②《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预设项目绩效目标：特殊节日活动人数100-200人，指标标准值设置为150人；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统计结果，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其中与特殊节日相关费用为：残康中心支付盲人节走访慰问盲人家庭慰问品费用3.25万元，其余71836.68元全部为宣传费用（具体为残康中心支付国际残疾人日宣传活动费用54248.68元，残康中心支付国际聋人日宣传活动费用3960元，残康中心支付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费用4710元，残康中心支付开展全国残疾

			日、国际聋人节、精神卫生日、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期间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预防日宣传活动费用 4058 元，残康中心支付康就中心更换宣传栏费用 10000 元，残康中心支付全国爱眼日宣传活动费用 4860 元），其中不含特殊节日活动费用，主管部门未统筹组织助特殊节日活动，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0。综合考虑疫情原因导致活动难以开展，暂按 50%核定得分率
	特殊节日活动慰问盲人家庭	4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指标标准值； ②《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 年度）预设项目绩效目标：特殊节日活动慰问盲人家庭 65 户，指标标准值设置为 65 户； ③实际完成数以名单为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4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统计结果，截至 2022 年底，项目累计支出 163.95 万元，其中，残康中心支付盲人节走访慰问盲人家庭慰问品费用 3.25 万元。据《20221024-长安镇 2022 年国际盲人日走访慰问活动-活动签到表》，共发放了 65 户，提供了签名，指标完成率=65/65=100%
残疾人技能培训活动工作任务完成率	委托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班数量	4	反映年初预设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2022 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共有 4 个资金支出方向，第 2 个方向为残疾人技能培训费用，包括委托培训学校对长安镇残疾人培训，组织安排残疾人季度外出参观学习等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指标标准值； ②《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 年度）预设项目绩效目标：委托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班数量 4-5 个，指标标准值设置为 5 个培训班； ③实际完成数以名单为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4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统计结果，截至 2022 年底，项目累计支出 163.95 万元，其中技能培训相关费用合计 4.5 万元，包括残康中心支付残疾人技能培训活动费用 15000 元，残康中心支付助残日举行线上残疾人技能培训活动费用 30000 元。根据东莞市展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编写的《202205119-办公软件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小组计划书》，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在助残日期间开展了残疾人办公软件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时间 5 月 19 日到 5 月 25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30-16:30，共 5 天，共开课 5 节，课程主题为办公软件技能培训学习小组，授课教师为社工龚锦文，指标完成率 5/5=100%
残疾人就业年审及非常规性业务工作任务完成率	残疾人就业年审及非常规性业务工作任务完成率	2	反映非常规性业务任务完成程度的指标；2022 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共有 4 个资金支出方向，第 4 个方向为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及开展非常规性业务经费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指标标准值； ②《长安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 年度）预设项目绩效目标：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次数 1 次，指标标准值设置为 1 次；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2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统计结果，截至 2022 年底，项目累计支出 163.95 万元，其中，残康中心支付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资料印刷费 8000 元，提供了佐证材料《残疾人就业年审宣传海报》以及市残联的年审申请材料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8	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评价要点：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并且经济做到最优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实施方案未完全做到科学合理，未做到最经济。一是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缺失；二是项目实施范围不够清晰，与其他项目（尤其是社工项目）存在交叉重叠；三是宣传活动技术路线落后，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10	反映本专项促进残健共融、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情况的定性指标。	评价要点： ①根据本镇组织残疾人参与各类文化生活、文化活动、残健共融情况，由专家组进行评判打分； ②预算单位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新闻报道调整得分。	残健共融、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情况良好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	根据评价材料，2022年12月10日（国际助残日）上午，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在长安镇长青街开展了“奋进新征程，共建和谐梦”主题宣传活动。长安镇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志愿服务队、长安镇助残志愿者服务队、农工党东莞市长安支部委员会及金匱堂中医馆共同参加了活动。其中，“我的视界，我的长安”摄影赛活动展览了残疾人摄影比赛的作品，记录残疾人生活细节，展现了残疾人对生活的热爱。活动还展示了康就中心学员作品，体现了学员在康就中心学习和康复的成果。但评价期内仅举办上述活动偏少，且活动限于残疾人参加，未充分体现残健共融精神，考虑实际情况，酌情按50%核定得分率。
		残疾人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	“三进服务”推广率	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第7项主要工作任务第2款“支持残疾人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依托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普及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广“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覆盖社区/应覆盖社区；应覆盖社区为12个； ②根据本镇残疾人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其他情况，酌情调整得分。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5	根据《2022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2年底，项目累计支出163.95万元，其中不含本镇“三进服务”（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支出数据，暂按50%核定得分率

				方法、康复体育服务进社区)”。				
	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	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建设成效	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53号)第7项主要工作任务第3款“加大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助残健身发展,打造具有莞邑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品牌”。	评价要点: ①根据本镇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残疾人赛事获奖情况,由专家组进行评判打分; ②预算单位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新闻报道调整得分。	本镇组织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频繁、有效,残疾人体育赛事获奖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5	评价期内,本镇残疾人未参加省市级体育比赛、未获得省市级名次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按50%核定得分率
可持续发展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5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 ①评价项目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 ③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绩效评价信息。	①项目预算支出绩效未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的,扣2分; ②工作总结未能详细反映本项目绩效情况的,扣1分, ③绩效评价信息未公开的,扣2分。	5	本专项预算支出绩效工作未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或未提供相关材料,暂未扣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镇残疾人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的指标	评价要点: 1. 预算单位提供相关活动满意度调查数据; 2. 根据现场调研数据,酌情调整分数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5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和现场座谈了解的情况,服务对象平均满意度平均为100%
总分			100				71.14	